

沈环沈北审字〔2024〕43号

关于沈阳众昱聚氨酯管业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众昱聚氨酯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众昱聚氨酯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众昱聚氨酯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5-3号至5-6号（全部），租赁沈阳众诚建筑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6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2000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739.52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建设3条聚氨酯发泡生产线、5条塑料挤出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以钢管、聚乙烯颗粒（包括原生料和再生料）、色母、组合聚醚多元醇和聚亚甲基聚苯异氰酸酯等为主要原料，通过除锈、穿外护管、上料、加热挤出、发泡、检验、成品等工序，年产聚氨酯保温管13200根，合计总重约8591吨。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除锈、上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发泡、加热挤出工序和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等。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聚氨酯管喷淋冷却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加热挤出机、粉碎机、抛丸机、发泡机组等设备运行。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冷却水池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发泡物、产品检测废品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滤网、废活性炭、废黑白料桶、废机油和油桶、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除锈工序采用通过式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书”，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型集气罩

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与经负压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引至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报告书”，发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上料废气中颗粒物及挤出工序、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集中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破碎工序采用全封闭破碎间，物料进口通道采用软帘遮挡，粉尘自然沉降。

根据“报告书”，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吸附废气的活性炭每1个月更换1次；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1.253吨/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聚氨酯管喷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

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报告书”，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4t/a，0.0014/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书”，项目东侧和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和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黑白料桶、废机油和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挤出工序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产品检测废品及不合格品暂存于发泡车间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冷却水池渣、废边角料、废发泡物、产品检测废品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和废滤网等属于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为保证企业采购黑白料中不含破坏臭氧层物质，原辅料中黑白料采购合同每月交给执法大队备查。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蔡丰

共印3份